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觸呈請人之律師，就認可令之申請尋求同意傳票。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該方的任何回應或回饋。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編製以單方面申請方式作出認可令之相關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呈交予高等法院。

本公司將主動積極回應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